

合同编号：

合 同

工程名称：和平县辖区内矿场地形测量及开采量监测和合水、公白等镇公路及其他项目用地测量

工程地点：河源市和平县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乙 方：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源市沿江路源江豪庭商业区 B4-06、07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9日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

乙方：经通空间技术（河源）有限公司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甲方将和平县辖区内矿场地形测量及开采量监测和合水、公白等镇公路及其他项目用地测量工作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地点、范围：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和平县辖区内，本项目涉及和平县辖区内合水、公白等 8 镇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公路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在测区范围内对甲方指定公路进行线路定位采集并利用航拍影像图进行面积测量。按每条路为一个测绘对象进行测量。

2、沿道路两侧采集其他项目用地的用地范围，并采用定位航拍正射影像图进行面积量算。

3、利用无人机低空航摄技术采集其他项目用地的现场照片。

4、在用地范围内进行用地地类复原统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测绘局制定的《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国家标准局颁发的《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依据《和平县辖区内矿场地形测量及开采量监测和合水、公白等镇公路及其他项目用地测量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DHY202006JS06）竞争性磋商评标会议及成交通知书，该项目测绘费用为陆拾柒万柒仟元整（¥677000 元）。依据项目特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内容及详细单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元）	单位	备注
1	公路用地面积测量及用地地类复原统计	1、在测区范围内对甲方指定公路进行线路定位采集并利用航拍影像图进行面积测量。 2、在用地范围内进行用地地类复原统计。	2500	元/项	按每条路为一个测绘对象进行测量。
2	其他项目用地测绘及用地地类复原统计	1、沿道路两侧采集其他项目用地的用地范围，并采用定位航拍影像图进行面积量算。 2、对用地范围内的面积进行地类复原统计。 3、利用无人机低空航拍技术提供航拍照片。	900	元/处/架 次	按无人机起飞作业次数计，每处一次

乙方应按以上单价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测绘工作，根据工作进度进行一次工作量统计，并编制测绘费用结算书。结算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按结算金额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注：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

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现场指定测量范围。
- 2、甲方确保乙方的测绘队伍、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负责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
- 4、按时支付测量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负责检查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的正确性,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 2、在接到甲方资料后1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力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测绘工程完成后,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给甲方:

- 1、公路用地范围图一式三份;
- 2、其他项目用地范围航拍图一式三份;
- 3、公路及其他项目用地地类复原统计成果一式三份;
- 4、上述成果电子文档一份。

第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2个月内(雨天顺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乙方测量期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量或为准备进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成果交付验收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测量成果修改、工程返工，甲方应按合同单价支付相应费用。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4、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测量任务时，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次测量所需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测量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测量所需的总费用 30%作为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测量期间不予顺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和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东边、高新五路北 E2-1 栋厂房孵化器（深河金地创谷）1-4 层

电 话：

电 话：0762-8335898

开户行：广发银行河源分行营部

帐号：125010512010003855